

浅谈齐鲁文化

哲理小簿

陆玉生

山东对外称“齐鲁”，究其历史，也就是春秋战国时期的鲁国和齐国，因此我们后辈人称自己为“齐鲁儿女”，把山东的疆域称为“齐鲁大地”，把山东的文化称为“齐鲁文化”。

起初说起“齐鲁文化”，我自己也笼而统之地把它混为一体，后来看了一些资料才知道，原来“齐鲁文化”指的不是一码事，而是齐文化和鲁文化的统称。齐文化和鲁文化还是有很大差异的。齐文化是靠近海洋的、自由的文化，重视商业，更开放也更物质化；鲁文化比较正统和保守，更重视人的精神层面，即所谓的“克己复礼”。孔子、孟子、颜回等儒家诸子皆生于鲁国，他们为推行鲁文化作出了重大贡献。鲁文化是山东的主流文化，也是神州大地最具影响力的文化。

相对来说，齐文化尚功利，鲁文化重伦理；齐文化讲求革新，鲁文化尊重传统。两种文化融合在一起，便形成了具有丰富历史内涵的“齐鲁文化”。

讲起来，我们胶东一带曾是古代齐国的疆域，因此我们的祖先最早是继承了齐文化的。齐文化在胶东风行，应该是汉朝以前的事。随着汉朝推崇儒家，以及后面的朝代大行孔孟之道，使儒家文化风靡全国、进而统治全国，逐渐成为中华民族的主流文化。地处鲁国近郊的齐国当然也不可避免地被鲁文化浸润和改变。到今天，很多身为齐国之后的胶东人，也不太能准确地区分出熏陶身心的文化，到底哪些是齐文化，哪些是鲁文化，好像二者兼有，互为交融，既感觉自己祖先尊崇孔孟之道，恪守老传统，也隐隐觉得，祖先的骨子里似乎还保留了一些敢于闯荡天下的胆气和豪气。譬如电视剧《闯关东》，讲的就是我们这一代人祖上的故事。当年，我们这里几乎村村都有闯关东的人。他们先从胶东的不同地点乘船去大连和旅顺，再从大连和旅顺启程，奔赴辽宁、吉林、黑龙江省的各地，远的甚至漂泊到了国外。他们去新的地方打拼新生活，开辟新天地。小时候常听村里老人讲他们祖上闯关东的奇闻逸事。夏天的晚上，当村里人坐在一起纳凉时，邻居王二爷就挥着一把大蒲扇给大家讲古，除了讲《三国演义》《西游记》，还讲老辈人闯关东的故事。记得他曾经讲过，他本家有一位爷爷闯关东，出去多年没有音信，后来家里收到他的来信，说已经在“莫斯高娃”落脚了，离家几万里。“莫斯高娃”是哪儿？那时在我们儿童的心里，“莫斯高娃”是一个真正的天边外国，是一个只有唐僧取经才会去的地方，是一个我们这辈子都不可能涉足的地方。后来上学了，才从书本上知道，老人讲的“莫斯高娃”其实就是莫斯科，是苏联的首都。

反观今天的胶东人，身上所承受的文化熏陶，可以说是五花八门，鲁文化影响很大，别的文化，包括泊来文化的影响也不少。今天的文化交流容易了，文化传播也快捷了。人们也在不断反思和总结自己身边的文化，既将本地文化的优点和长处加以发扬光大，也逐渐认识到本地文化的不足，并不断吸取外来文化加以补充和完善。以先进的文化丰富自己，强化自己，使自己民族更强大。

猫·狗·人

猫是本地田园猫，叫喵喵。狗是泰迪犬，叫糖糖。喵喵纯白色无一根黑毛，糖糖纯黑色无一根白毛。村里老人说“猫狗不和，见面就咬”，可是，喵喵跟糖糖没有这样的情况，即使有时候糖糖明显在欺负喵喵，喵喵也只是摆摆头，朝旁边走去。不知是不屑还是不愿，总之，猫的大度在喵喵身上体现得淋漓尽致。

糖糖是只惹祸精，五百米外有人走，它能一路朝人叫着、跑着，虽然听不懂，但气势上还是挺强大的，仿佛这个世界都是它的。当人不搭理它时，它会朝人家摇着尾巴转个圈，然后再跑回来。糖糖的尾巴在出生做“断尾”时做得过于彻底，尾巴的位置上光秃秃的，所以在美容的时候做了个假的造型，仅仅是为了美观，但每次它摇尾巴的时候却因为没尾巴变成了扭屁股，徒增谄媚之姿。当人不耐烦踩脚吓唬它时，那便种下仇了，每次糖糖都要过去围着人家“吠不止”。每逢这时候，喵喵总会“喵喵”叫几声，摇摇自己的尾巴，懒散地转过身展示一下摸特步，仿佛对糖糖的幼稚感到可笑。

我总是静静地看着糖糖与喵喵的一幕幕。有时候拿本书，虽然眼睛在它们身上，但很多人看着总以为我是在进行一件最神圣而又常被人忽略的事情。有时候，给它们做做按摩，梳理一下毛发，仅仅是为了打发过于无聊的时光，但很多人总是感觉“我很有情调”。于是，在别人略带羡慕或者有些小小崇拜的眼神中，我如同沐浴在阳光下般享受着这一切。

夕阳在空中斜挂，红晕淡淡，映着猫、狗、人组成的画卷。狗像人一样直立着用前面两只爪子扒着人的腿，没有尾巴的屁股扭来扭去；猫轻轻地“喵喵”叫着，用自己的耳朵在人的腿上蹭来蹭去。画面美不美，不在于客观存在，而在人的眼中，心里。



心灵微品

□王永福

语言是文学的第一要素

——从《一张入伍通知书说起》

不久前，烟台老退伍军人范立才同志通过快递员送来本年度第九期《解放军文艺》，上边刊发了他的新作《一张入伍通知书》。笔者读后的第一感觉，就是语言新鲜活泼，富有生活气息，像小说一样引人入胜。

实践告诉我们，语言是文学的第一要素，是作家塑造艺术形象、表达文章主题的基本手段和主观条件。犹如色彩之于画家、音色之于歌唱家、身段之于舞蹈家，是重要的先决条件。故此，人们称作家为语言大师，无论是诗人、散文作者还是小说家，无不注重语言文字的能工巧匠。

要成为一名合格的作家，需要多方面的修养，诸如观察生活的能力、感受事物的能力和艺术想象力，但首要的是文字表达能力，否则将一事无成。笔者回顾自己走过的新闻路，记者生涯同样需要练就文字表达基本功，否则也将一事无成。

我的阅读体会是，无论什么体裁的作品，首先要靠语言文字吸引读者的眼球，让人欲罢不能。俄罗斯当代著名作家帕乌斯托夫斯基有“散文抒情大师”的美誉，他的《金蔷薇》本是一部总结俄罗斯和世界许多文学大师创作活动规律的作品，作者却用散文诗的语言、小说似的铺叙娓娓道来，气势磅礴而又细致入微地描绘了人类的精神活动，其内容之美、文体之巧和语言之妙，令人叫绝。他在书中推崇的世界作家，无不具有独特的风格的语言大师，堪称典范。笔者将这部书摆在案头，百读不厌。

文学语言有别于日常生活用语，除了应准确、鲜明、生动，还应具有感情色彩和艺术感染力，需要借助修辞手法，把客观事物、人物性格及作者的思想感情，绘形、绘貌、绘声、绘色，像浮雕似地描写刻画出来，给读者以形象逼真感。

《一张入伍通知书》虽然是篇纪实散文，但作者运用个性化、生活化的语言文字，将人物的情态和个性，鲜活地呈现在读者面前。请看作者首次把隐瞒已久的入伍通知书从怀里掏出来放在饭桌上的情景，像影视镜头一样呈现在读者面前——

爹擎着烟袋的手在半空中停住，娘手里的勺子掉在稀饭盆里，又弹到饭桌上滚到地下。娘把通知书抓在手里翻来覆去地看着，其实她不识字。屋里没有动静，空气仿佛也凝固了，外面的风雪倒是紧了。半晌，爹爹狠狠吃了一口烟：“什么时候的事？！”

此情此景，生动地呈现在读者面前；紧张的氛围，活灵活现。

紧接着作者将两代人的思想交锋进一步细化。老爹穷

追不舍，询问事情经过，步步紧逼——

爹瞪着眼睛瞅着我：“这么大的事，自己就做主了？！”
作者如实交代了事情原委，把憋在肚子里的话说出来：“跟家里说了，我还能走得了吗？！”

爹一听这话，“嗖”地把烟袋举起来，挂在烟袋杆上的荷包急促地晃着……

但是那杆烟袋在我头上回来晃悠了许久，终于又收了回来，燃着的烟末带着火星，从我眼前洒落到地上。娘在旁，手里捧着通知书，唏嘘流泪……

这段文字，立体化地呈现在读者面前，有声、有色、有情、有景，逼真地揭示了人物的心态。而且通篇语言生活化、口语化，富有浓郁的胶东地方特色。诸如“爹听了，半晌不语，后放低声音说：‘当年从老二家抱过来，一把屎一把尿拉扯大了，原指望他给养老送终，这还没得济呢，说走就走，等俺老了，指望谁啊？’”让读者见人、见景、见情，如同小说描写一样活灵活现。这是《一张入伍通知书》这篇散文的显著艺术特色，让人过目难忘。

这篇作品能荣登《解放军文艺》这样全国性的文学专刊，标志着作者在文学创作道路上的不断攀登，是长期实践的结果。据我所知，立才同志近些年经常在《烟台日报》《烟台晚报》等地方报刊上发表文章，如今终于有作品刊发在国家级文学专刊上，是更高标准的认可，值得为之庆幸。记得笔者的一篇游记散文《欧罗巴风情》，1997年刊发在《解放军文艺》的“散文”栏目上，而且尾随著名军旅作家李存葆同志的《李存葆·散文三题》，当时喜不自胜。

《一张入伍通知书》的成功，从全局讲，语言因素只是一个因素，更重要的是作者的文章构思居高临下，通过一封迟到的入伍通知书，深入刻画了历史新时期的新情景，围绕新老两代人之间的思想矛盾和亲情道义，文章主题富有时代特色。对此，烟台文学与新闻学院教授张守海与张任远父女的大作《国家大义与地方书写——评范立才散文〈一张入伍通知书〉》，作为山东社科人文社会科学课题“新世纪山东文学中国故事书写研究阶段性成果”在《烟台晚报》推出，拙文算是对守海父女大作的补充和一得之见。

对此，我还特地与范立才同志在电话中做过交谈，认为老范的语言文字独具特色，建议他在写散文的同时，不妨在小说创作方面一展身手。因为立才同志拥有军队和地方两个方面的生活经历和体验，同时又擅长运用群众化语言讲故事，有创作小说的有利条件，对此立才同志欣然接受笔者的建议。

一个油画家曾这样说：如果把人体当成土豆、石块去表现，用色彩把体积充分地塑造出来，一个活生生、有体温的人才会呈现在你眼前。如果把人体当人体去画，那画面里面透露出来的只有媚俗的脂粉之气。具像的油画是用无数个抽象的笔触组合而成的，但颜色不等于色彩。

此话，让我想起了自己初学素描时的一段往事。上世纪90年代初，我在省内一所高校读研究生。因为业余喜欢画画，所以有段时间的每个周六晚上，我都去校外一个辅导班学习绘画。授课老师姓赵，来自当地师范学院，是位教国画专业的老师，在业内颇有名气。他教我们绘画基础课——素描，包括人物、物体、风景的素描。他给我们上的第一堂课是人物素描。

我的同桌是个叫胡燕的姑娘，来自外地，二十露头，齐肩短发，肤色白皙，全身洋溢着青春气息。她是单位派到当地参加一个业务培训班的，因为培训期限较长，所以利用周末晚上的空闲时间来参加这个绘画学习班，估计也是兴趣爱好所致。胡姑娘告诉我，她在单位是负责宣传报道的，出黑板报、写写画画都是她的事。也许是为有一定的绘画基础和天赋吧，胡姑娘画的人物素描尤其好，赵老师经常表扬她，还鼓励她报考当地的艺专。

在人物素描课上，经过几次观察，我发现胡姑娘开始下笔的时候，不怎么打样稿，往往是先对着挂在墙上的的人物画像，静静地端详揣摩一番，似乎在打腹稿，然后拿起笔头削得圆溜溜的铅笔，好像画一块石头或一撮小草或其他什么东西，蹭几笔，纸上就出现了一个鼻头，接着再蹭几笔，出现一个下巴，又蹭几笔，出现了一个额头，人物的各个器官诸如头颅、胳膊、大腿、身子等，随着一笔笔苍劲有力的勾画，渐次清晰起来。整个人物，从局部到整体，宛如用一些石块、泥土、枝叶，按照一定的规则和次序，用力而精心地堆砌起来似的。最后画面上呈现的人物，看起来恰如雕塑——棱角分明、刚劲有力、生动形象。后来我方知，画面上有个“一笔画”的说法，意即第一笔要策划好，第二笔是根据第一笔来的，依次类推，就像撰写文章一样，开头几句话的语言风格，往往决定了通篇文章的格调。

我画素描的路径大体是这样：照着范本，先描绘出人物的大概轮廓，然后按照人物框架结构，用笔一点点地临摹，有的地方反复摹画、修改，常把画面弄得黑糊糊、脏兮兮，而且最后画出来的人物总显得刻板呆滞、没有筋骨、毫无生气。

什么原因呢？思来想去，除了缺乏一定的基本功外，一个重要原因是方法有问题，具体就是自己过分注重人物肖像的外在形象，忽视了对人物微观、细节、内在、具体东西的把握，因而画出的人物单调、呆板，无生气。而胡姑娘则不然，她先在心里把人物画像的各个部位、各个细节充分揣摩透彻，然后再下笔，人物肖像的轮廓结构就显得严谨、精当、生动，实现了所谓从艺术的必然王国到自由王国的跨越。

看来，艺术这东西，要达到一定的境界，须先抛开框框条条，抛开具形的物体，抛开有生命有气息有温度的东西，钻到其骨子里去，把各个抽象的细节剥离出来、剖析开来，研磨透细，了于指掌，然后再表现出来。这样一来，事物内在的气质就会跃然而出、自然流淌，那迷人的艺术芬芳与色彩就会散发出来。这如同烹饪一样，佐料研磨得越细碎，做出的菜肴越浓香。如果没有对艺术内在的、细节方面的精心雕琢，而是带着“模具”或“框框”去套刻，那么套刻出来的东西只不过是上了妆的“面具”，不管你施用多少笔墨，花费多少功夫，最终描画出来的不外乎是一堆堆疏密交织的“颜色”，而不是艺术真正的“色彩”。

本版征集优秀散文、书评。要求角度新颖、笔触独特、贴近当代读者审美和品位。

投稿邮箱：ytrbzkb@126.com



心香一瓣

□紫苏

茶书不倦

茶，我所爱也，书，亦我所爱也。书可悦目，茶可悦心。

一天的光阴，我独独喜欢晚上，因为白天的我，并不完全属于我，属于三餐的厨房，属于忙碌的工作，属于奔波的脚步；属于喧嚣，属于琐碎，属于匆忙。

于我而言，晚上才是一天的开始，夜幕降临的时候，打开书房的灯，拉上长长的落地窗帘，沐手焚香，煮一壶茶，一杯茶汤入喉，翻开书，挪开书签，我，就是另外一个我了。

一个人读书的时候，我，才是最完整的我，心和灵魂同时都在书里。我喜欢一边读一边做标记，因为古文的断句不是很明晰，生僻字也是很多的。古人的名字都很奇怪，就像“嫪毐”，叫起来不顺嘴，听起来也不顺耳，真难为他的父亲竟然能想到如此独辟蹊径的名字。因此，我都是另一边读一边查阅，并标注上读音，以后再读时就顺畅多了。

沉浸式读书是一种享受。当你完全融入了书里，心情和思维也自然随故事情节演变而波动。或紧张、或担忧、或感慨，很多时候，我会把自己想象成书中的某个人物，看任何一部书，一定是把自己代入女主角，共情着她的全部情感，笑泪满唇，悲欢与共。

史书读起来确实有一定的难度，有的章节比较易懂，有的章节则比较费琢磨。古人修史一定要表达简洁、高度浓缩，这也是必须的，修史如果长篇累牍的，那就不是修史了。有时候读着读着，也难免会有长篇累牍起来，伸个懒腰，再轻啜一口茶，茶香温润，神清气爽，驱走淡淡的倦意，思路便又接续上了。

只读书没有茶，就会少了很多意趣；只喝茶不读书，又会感觉有些空虚。一边读书，一边喝茶是最妙的，茶香书香两相宜，茶书相伴两不倦。

不同的年龄，喜欢的书也不同。小时候喜欢看《少年文艺》《儿童文学》《故事大王》《故事会》，后来喜欢读《青年文摘》《知音》《女友》《37°女人》《读者》《神雕侠侣》等。放学后书包一扔，拿起书和凉席，踩着梯子就上了平房，一个暑假都在看《神雕侠侣》，看得觉得自己是在绝情谷养蜜蜂的小龙女；一直想知道，小龙女怎样在蜜蜂翅膀上刺“情、谷、底、我、与、绝”这些字呢？万一杨过一直看不到怎么办呢？为了这个问题纠结很久，后来还特意去看了这部电影《神雕侠侣》，只读书没有茶，就会少了很多意趣；只喝茶不读书，又会感觉有些空虚。一边读书，一边喝茶是最妙的，茶香书香两相宜，茶书相伴两不倦。

我的小诗，虽然不能像古人的诗那么完美，但我已经开始尝试着，用古人的表达方式去描述秋雨和秋意了。这也是我读的诗词，在心中萌发的小小的芽儿，开出的一朵小小的花儿，是属于我自己的小进步啊！这让我欣喜，让我更加喜欢现在的自己，也更加喜欢读书了。取悦自己，让自己快乐，是读书另一个层面的意义吧？

一个人读书的时候，我，才是最完整的我，心和灵魂同时都在书里。我喜欢一边读一边做标记，因为古文的断句不是很明晰，生僻字也是很多的。古人的名字都很奇怪，就像“嫪毐”，叫起来不顺嘴，听起来也不顺耳，真难为他的父亲竟然能想到如此独辟蹊径的名字。因此，我都是另一边读一边查阅，并标注上读音，以后再读时就顺畅多了。

沉浸式读书是一种享受。当你完全融入了书里，心情和思维也自然随故事情节演变而波动。或紧张、或担忧、或感慨，很多时候，我会把自己想象成书中的某个人物，看任何一部书，一定是把自己代入女主角，共情着她的全部情感，笑泪满唇，悲欢与共。

史书读起来确实有一定的难度，有的章节比较易懂，有的章节则比较费琢磨。古人修史一定要表达简洁、高度浓缩，这也是必须的，修史如果长篇累牍的，那就不是修史了。有时候读着读着，也难免会有长篇累牍起来，伸个懒腰，再轻啜一口茶，茶香温润，神清气爽，驱走淡淡的倦意，思路便又接续上了。

还有一段时间非常迷三毛，只要见到三毛的书必定要买。每个周末最开心的事情，就是去新华书店找三毛的书。在济南的哥哥也必须去书店帮我买三毛的书，《背影》《送你一匹马》《撒哈拉的故事》等，只要有新书发售，我是必定要买下来的，哪怕不吃饭，也要去买书。

那时候宿舍熄灯是统一断电的，只能每天晚上打着手电在被子里看。三毛的书太费手电了。三毛走的那天，我不愿意相信，一个人在宿舍里为她哭了好久好久，对三毛的情感始终都堆积在心里，一直爱她到现在。有时候，单单拿着书架上的书，想象她浪迹天涯的勇敢和不易，也会呆呆地看上半天，这分明是我所有的年少时光啊！

再后来，开始读三国和红楼。红楼一直都是我的枕边书，从开始看不懂不爱看，到后来爱不释手，这个过程是快乐而丰盈的。一点点融入书里，书中的人物，从陌生到熟悉，一个个鲜活的生命仿佛就在眼前，感觉他们一直都在。他们都是我的好朋友，常常把一生的悲喜讲给我听，让我学到很多，也悟到很多。读的是红楼一梦，品的是悲喜一生。

读书不仅让我快乐，让我成长，有时候也是情绪的对冲。当我不开心的时候，我通常不会对任何人发脾气，我的脾气只对我自己发，我就把自己扔进书房，在茶与书的安抚下，情绪自然而然地分解了。当我看到一本好书，也会忍不住分享给同样爱书的文友，互赠书的快乐，是爱书人的专属。一起读，一起交流读后感，一起把读书的快乐加倍裂变。

开卷有益，读书，总归是好的。读已读之书，如逢故交，读未读之书，如遇新朋。负荆请罪的武将廉颇，宽容有怀的文臣蔺相如，当我在史记里看到他们的时候，感觉是那么的亲切。上学的时候不懂将相和的雅量有多重要，如今再读，才知这情怀乃是国家大义啊。

读有难度的书，是成长，更是挑战，如果因为难而不读，那就永远停留在原点。卖油翁不是说过吗，“无他，但手熟尔”。当那些晦涩的句子，渐渐变得不再陌生、不再难懂，那就是我第一次超越了自我。书读百遍，其意自现。先贤们早已把朴素而真诚的道理，通过卖油翁告诉了我们，古人诚不欺我。

读书，让我成长；读书，让我敬畏；读书，让我快乐；读书，让我思悟；读书，让我包容。与茶相伴，浮浮沉沉着静心与雅意，与书倾情，酸甜苦辣蕴藏于茶味之中。一杯香茗常相伴，一页一页读此生。

尘世喧嚣，浮生若梦，惟愿求一方心静，读书烹茶事易求，清欢空寂情难得。如果可以，我宁愿茅屋草舍，荒度余生。

茶书不倦，是属于我一个人的孤寂与繁华，也是我梦寐以求的倾世柔情……

颜色不等于色彩

□张炜

光明故事</